**义乌市廿三里街道安全保护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ZJKP2023YW010G**

**采购人：义乌市人民政府廿三里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file:///C%3A%5C%5CDocuments%20and%20Settings%5C%5CAdministrator%5C%5CApplication%20Data%5C%5CFoxmail%5C%5CFoxmailTemp%2826%29%5C%5C%E5%8A%A8%E6%A4%8D%E7%89%A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22%20%5Cl%20%22_Toc362250684#_Toc36225068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file:///C%3A%5C%5CDocuments%20and%20Settings%5C%5CAdministrator%5C%5CApplication%20Data%5C%5CFoxmail%5C%5CFoxmailTemp%2826%29%5C%5C%E5%8A%A8%E6%A4%8D%E7%89%A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22%20%5Cl%20%22_Toc362250685#_Toc362250685)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file:///C%3A%5C%5CDocuments%20and%20Settings%5C%5CAdministrator%5C%5CApplication%20Data%5C%5CFoxmail%5C%5CFoxmailTemp%2826%29%5C%5C%E5%8A%A8%E6%A4%8D%E7%89%A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22%20%5Cl%20%22_Toc362250692#_Toc362250692)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file:///C%3A%5C%5CDocuments%20and%20Settings%5C%5CAdministrator%5C%5CApplication%20Data%5C%5CFoxmail%5C%5CFoxmailTemp%2826%29%5C%5C%E5%8A%A8%E6%A4%8D%E7%89%A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22%20%5Cl%20%22_Toc362250703#_Toc362250703)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file:///C%3A%5C%5CDocuments%20and%20Settings%5C%5CAdministrator%5C%5CApplication%20Data%5C%5CFoxmail%5C%5CFoxmailTemp%2826%29%5C%5C%E5%8A%A8%E6%A4%8D%E7%89%A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22%20%5Cl%20%22_Toc362250707#_Toc362250707)

[第六章 评标办法](file:///C%3A%5C%5CDocuments%20and%20Settings%5C%5CAdministrator%5C%5CApplication%20Data%5C%5CFoxmail%5C%5CFoxmailTemp%2826%29%5C%5C%E5%8A%A8%E6%A4%8D%E7%89%A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22%20%5Cl%20%22_Toc362250708#_Toc362250708)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file:///C%3A%5C%5CDocuments%20and%20Settings%5C%5CAdministrator%5C%5CApplication%20Data%5C%5CFoxmail%5C%5CFoxmailTemp%2826%29%5C%5C%E5%8A%A8%E6%A4%8D%E7%89%A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22%20%5Cl%20%22_Toc362250711#_Toc362250711)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file:///C%3A%5C%5CDocuments%20and%20Settings%5C%5CAdministrator%5C%5CApplication%20Data%5C%5CFoxmail%5C%5CFoxmailTemp%2826%29%5C%5C%E5%8A%A8%E6%A4%8D%E7%89%A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8%E6%96%B0%E7%89%88%EF%BC%89.doc%22%20%5Cl%20%22_Toc362250712#_Toc36225071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义乌市人民政府廿三里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义乌市廿三里街道安全保护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有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ZJKP2023YW010G

**2、项目名称：**义乌市廿三里街道安全保护服务采购

**3、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一 | 安全保护服务 | 1 | 年 | 624万元 | 624万元 | 详见《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具有省级公安行政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义乌市以外的中标单位，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在义乌市设立分支机构（提供相关的营业执照并在义乌市公安局备案）；

（4）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起到中标公告期结束前无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束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采购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成交）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报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17】17号）规定，综合信用等级为D、E类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以采购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1、时间：投标方可在采购文件公告期内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截止前潜在供应商仍可获取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答疑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获取招标文件：免费）。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投标方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登陆并依照要求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2月7日0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登陆政采云账号，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至“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3、**开标时间**：2023年2月7日09:30；

4、**开标地点**：义乌市望道路300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电子开标室。

5、**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3年2月7日10: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3年2月7日09:30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vip.163.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9:30-10:3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vip.163.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2023年2月7日0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6个工作日24时。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本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递交或传真形式要求招标方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质疑；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招标方的答疑内容和书面澄清（更正）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是招标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更正），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更正），招标方的答疑内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修改的）和澄清（更正）文件均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上统一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充分关注该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而导致的一切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保证金：无

3、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获取文件后供应商即可参投，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需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②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投标工具链接，（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后，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1. 资格审查：本项目无需报名，供应商可直接参投。供应商资格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义乌市人民政府廿三里街道办事处

地   址：义乌市廿三里街道中新西街16号

项目联系人： 宗远鹏

项目联系方式：13735756135

质疑联系人： 宗远鹏

质疑联系方式：137357561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义乌市贝村路178号6楼

传 真： 0579-85321521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玲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9—85328516、85317081

项目联系人：赵棋明

项目联系方式： 0579-8531708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义乌市财政局

地  址：义乌市望道路300号5楼

联系人 ：骆筱青

监督投诉电话：0579—8991505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义乌市廿三里街道安全保护服务采购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4 |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和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5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6 | 现场踏勘时间 | 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方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方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方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责任。 |
| 7 | 招标答疑截止时间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本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递交或传真形式要求招标方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方提出书面质疑；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招标方的答疑内容和书面澄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是招标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方的答疑内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修改的）和澄清文件均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上统一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充分关注该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而导致的一切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60天（日历天） |
| 9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 投标人应于2023年2月7日上午09:30前在“政采云”平台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2月7日上午09:30开标地点：义乌市望道路300号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4楼电子开标室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3年2月7日上午10: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注意：**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3年2月7日上午09:30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vip.163.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09:30-10:3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vip.163.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2023年2月7日上午0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付款方式 |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2、合同款按12个月平均计算每月合同款的金额（扣除预付款），服务经费每月支付一次，由廿三里街道综治办和廿三里\*\*\*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考核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当月核拨的服务经费中扣除。服务满一个月考核验收后第二个月初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以此类推。服务费凭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验收单由采购人划拨到中标人指定帐户。**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 |
| 15 | 其他 | 1）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均为无效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复印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 |
| 16 | 信用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无以下不良行为：在公开网站上能查到的被财政部或浙江省财政厅处理（或处罚）而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国家级、浙江省级、义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处于暂停承接业务资格期的；或被义乌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还在公告期内的或者处于暂停政府采购资格期的；或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用报告的通知》（义行服管【2017】17号）规定，综合信用等级为D、E类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以采购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
| 17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投标方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从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或环保清单查询目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中可查询到。★2、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8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本项目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3）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标段，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9 | 政采贷 | 本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义乌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义乌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http://www.yw.gov.cn/11330782002609848G/bmxxgk/11330782002610881M/06/01/201902/t20190220\_3720981\_2.html |
| 20 | 失信行为处理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外，还将通报市信用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4）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缴纳招标代理费的。（5）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6）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7）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后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义乌市人民政府廿三里街道办事处。

2.2“供应商”系指按照规定获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采购工作的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甲方”系指采购人，在招标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

2.5“乙方”系指供应商，在招标采购阶段称为供应商，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2.6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货物、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7“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

2.8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2.9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单位。

2.11 “★”标记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条件。

**3.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不能被认定为投标人资格已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评标小组认定为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保证**

4.1投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招标投标费用**

5.1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6、现场勘察**

6.1采购方不统一组织投标方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踏勘，根据项目实际投标需求，投标方可自行前往项目实施场地进行现场探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资料，如投标方因未现场踏勘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出现错误或遗漏的，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责任。

6.2投标人在考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件及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3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6.4现场踏勘完毕，将认为投标人己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和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8.2除8.1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上述所列8.1及8.2条内容均以公告内容为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8.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项目要求、报价要求等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5招标方在政采云系统上设定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送（传真）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义乌市雪峰西路968号科创园科技大楼B区4楼）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9.2无论是采购方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方的澄清文件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统一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如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网上发布的信息而导致的一切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时间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无异议，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9.4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公告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文件为准。

9.5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答复或电话通知一律无效。

9.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要求澄清问题的文件，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1.2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须逐项逐条作出实质性回答，若有偏离的均应在规范偏离表中提出。顺序编号清楚，可用描述性文字及说明材料（说明材料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11.3 在招标文件对商务技术要求中，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和满足用户的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11.4投标人应提供说明其拟提供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5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及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为除报价响应文件外的所有内容，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不得含投标报价**。

**12.3资格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复印件需加盖电子签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逾期的无效)**

（1）投标单位情况介绍；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申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适用于授权代表参与投标会）

（5）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6）小微企业声明函｛符合小微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也可在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使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7）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符合监狱企业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的投标人需提供本项材料）

**12.4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复印件需加盖电子签章，提供的所有证书应在有效期内，逾期的无效)**

1. 安保详细方案；
2. 内部管理制度；
3. 拟投入人员情况；
4. 服务质量承诺书；
5. 拟投入设备配置情况；
6. 业绩材料；
7. 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8. 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12.5报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不仅限于以下）：**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13、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说明资料

13.1投标人应提交说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说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

**14、报价要求**

14.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1）职工工资、劳保福利费（伙食补助、五险参保、劳保用品费、节假日加班费等）；（2）工作所需的服装费、装备费、劳保用品费及材料购置费等其他日常所需费用。（3）利润、税费、管理费、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保安身体状况造成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1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4.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4.4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4.5采购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也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14.6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编制投标报价。一旦确认某一投标人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4.7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14.8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应一并考虑。

14.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以及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报价等相关表格。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4.10对同一种货物或工作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11在施工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负全责。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的说明其能力。

**16、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6.1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6.2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方的误判，责任由投标方自己承担。

**17、投标保证金：无**

**18、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按失信行为上报义乌市信用管理部门：**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

（2）有意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者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5）中标供应商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履约的。

（6）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在标后履约过程中擅自终止合同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失信行为。

**19、采购代理服务费**

19.1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100以下 | 1.5% | 招标服务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单向收取。例：中标金额为1000万。服务费=100万×1.5%+400万×0.8%+500万×0.45%=6.95万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19.2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时向中标人收取，可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本票、现金等方式支付。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代理服务费的，将按失信行为上报义乌市信用管理部门。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人：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001676248059000088

开户银行：义乌市建行乐园分理处

注：缴纳凭证应注明“采购代理服务费”字样。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2023年2月7日09:30前在“政采云”平台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政采云”平台将不接收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2023年2月7日10: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2月7日10:30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备注：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2023年2月7日09:30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vip.163.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方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开标当日09:30-10:30期间进行解密），投标方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zjkpemc@vip.163.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方未按照规定时间（2023年2月7日09:30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4.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其它

**25、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工作范围**

主要服务范围为抢险救灾、安全巡逻，重点人员管控、重点工作护航等。服务单位由街道综治办、综合监管中心与廿三里\*\*\*共同管理，业务由廿三里\*\*\*指导。

## **二、工作要求**

1、安全巡逻检查、卡口值守、维持大型公共活动以及突发案（事）件现场秩序、纠纷调解、安全宣传教育等活动；

2、疏导交通，劝阻、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

3、协助采购方开展城镇、社区管理、特种行业管理、养犬管理等活动；

4、信息采集、数据统计、文字记录等活动；

5、专业技术、后勤等保障活动；

6、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其他安全保护工作任务。

## 三、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服务人员不少于78名。人员要求：

1、内部管理体制健全，中标单位设置项目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日常安保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2、要求所有安保人员均为男性，年龄18-35岁，身高1.70m以上，体重80kg以下，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无色盲、无纹身，无违法犯罪记录，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要求进行岗前培训，相关培训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3、中标单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持安保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服务人员的轮换岗比例，如需要更换安保服务主要管理人员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分管领导，其他安保队员更换要提前二个星期通知采购人分管领导，并征得其同意，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所有在岗安保人员必须为中标单位在职人员，并且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安保人员的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所有的安保人员个人信息报请当地公安\*\*\*核查无误后方能使用，相应资料必须报街道综治办备案；

5、所聘用的安保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练掌握各项安保设施的运用，熟知街道各项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6、如发现安保人员不能胜任安保工作或指出错误屡教不改的，应及时更换；

7、安保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各类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人在安保服务中，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任何财产损失事故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及承担一切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中标单位与聘用人员发生任何纠纷，均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工作时间**

 24小时值班备勤制，周一到周五正常上班，周六周日需值班备勤。

## 五、**安保人员工作准则**

1、不得参与与工作有关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其他个人、组织；
2、不得刁难、打骂群众；
3、不得吃、拿、卡、要或者接受他人财物；
4、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工作制度和纪律的行为。

## **六、违约责任：**

1、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连续二个月或一年累计达3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95分的；

（3）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所约定之内容，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将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与合同文件要求不符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发生上述情形的之一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因服务单位的服务人员体能技能考核不合格，每退回1名人员，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经济赔偿。

3、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 **七、其他要求**

1.义乌市以外的中标单位，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须在义乌市设立分支机构（提供相关的营业执照并在义乌市公安局备案），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取消中标资格。

2.为确保人员素质和服务质量，服务方派遣的安保服务人员的人工实发工资单价不得低于金华市政府下发《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金政发[2021]26号文件规定的最低人工工资2070元/月，否则其投标报价无效。（若有新的最低工资标准按新的工资标准执行）。

## 八、项目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义乌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义招管办【2008】32号）及《义乌市关于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意见》（义政办发【2017】102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对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项目，还应通过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机构的验收。

## 十、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具体报价要求详见《投标须知》第14条，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的相关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和企业条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

1.2按国家规定由投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投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1.3中标后，**中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2、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5；费用凭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由采购人直接支付。

## 十一、其他

1、投标人所投服务不得低于本项目的要求和档次。

★**2、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归采购人所有，不再返还给投标人。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须知**

## 一、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方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1小时内（开标当日上午09:30-10:30时），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方（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

2.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方的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二、评标

**3、评标小组**

3.1 评标小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确定。其成员由技术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4、评标原则**

4.1评标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4.2先评资格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再评报价响应文件。

4.3客观公正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标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4有利于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节约建设资金。

4.5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5、评标过程的保密**

5.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人的确定情况等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5.2在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全部情况。

5.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5.5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人的认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9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2如果投标方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8、**投标文件的初步评标**

8.1开标后，评标小组将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标，初步评标内容为：

8.1.1是否出现第五章规定的内容；

违反上述情形之一者，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初步评标不予通过，不列入报价响应文件的详细评标。

8.2评标时，评标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8.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9.1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9.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9.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1.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1.6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接受不是中文版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相关的资料。

9.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10、投标文件的评标、比较和否决**

10.1评标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0.2在评标过程后，评标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0.3评标小组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0.3.1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10.3.2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集体表决；**

**10.3.3若表决通过无效标决定，告知当事投标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废标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同意废标和不同意废标的评标小组成员均应当注明）。**

10.4评标小组经评标，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评标办法**

**11.1本项目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后）。**

**12、决标**

评标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直接确定中标人。

## 三、定标

**13、中标通知**

13.1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的媒体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3.2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中标（成交）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中标公告期结束前行贿犯罪记录情况，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经查实，中标人有前述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3.3评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人和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方凭有效说明到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3.4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及时提出，评标委员会应对异常情况作记录。

13.5开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首先依据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处理结果不满意，应在收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投诉。

13.6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投诉递交的资料需为书面材料。质疑投诉书面材料需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投诉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质疑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

（3）未提供书面质疑或者质疑未加盖公章的；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已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疑投诉提出期限的事项。

（5）投诉事项已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质疑投诉的事项已经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质疑而没有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有关规定的质疑投诉。

**14、合同签订**

14.1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与义乌市人民政府廿三里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

1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询标时作出的承诺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而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4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落选投标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14.5采购人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技术要求及招标范围”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1逾期上传电子档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的。

1.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打开的。

**2、投标文件在资格或商务技术标评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包含投标报价的
2. 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要求的内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但未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或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或授权委托书未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的；
4. 投标方的投标资格未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规定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方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 投标人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或投标人涂改证件，或投标人伪造或编造投标资料的
8. 投标中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投标方串标的，招标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9. 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10. 经评标小组认定，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对于评标小组提出的要求投标方澄清或说明的，如果投标方代表拒绝澄清或说明，或者拒绝签字的，评标小组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投标文件在报价响应文件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小组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报价响应文件要求的内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提供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未按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签字、盖章或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中有关打★号的条款的规定

3.2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或低于企业成本价者或未填报企业成本价者；

3.3投标方的所投产品的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4投标方对同一采购项目两个或两个以上（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案）报价的或两个或两个以上（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案）成本价的，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5经评标小组审议认为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CA签章的说明材料；投标人不能佐证其报价合理性的。

3.6其它对本招标文件中打★号的条款未完全响应的

3.7当投标人由于报价计算错误，投标人拒绝接受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修正处理（或拒绝签名确认）。

4、在资格审查及评审过程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的情况。

6、评标过程中，非上述所罗列的情况，不得以无效标处理。

#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评标小组用综合评分法对招标项目作出评标结论。

**一、评审程序**

1、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商务技术文件有效单位；

2、对商务技术文件有效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分，计算出各商务技术文件有效的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3、对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对报价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各报价响应文件有效的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和总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小组以开标、评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分技术部分、商务报价二个部分进行分析、评议，**先评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有效单位进行商务报价评标，商务报价在商务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后开启；对技术无效的单位不再进行报价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评审办法**

**1、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1.1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的规定，是否属于无效标或废标；

1.2检查投标文件中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1.3检查标书的完整性，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委托书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

1.4工作要求、人员配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的要求；

**1.5具体评审办法**

技术分满分为70分，分值分配见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标准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1 | 服务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1.服务范围及人员安排 ；（0-2分）2.工作要求及工作时间；（0-2分）3.须遵守的职业道德；（0-2分）4.队伍素质要求；（0-2分） 5.绩效考核制度；（0-2分）  | 0-10（主观分） |
| 2 | 服务措施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措施进行打分：1.项目实施计划；（0-3分）2.服务团队的组建；（0-3分）3.员工队伍稳定措施；（0-3分）4.工作流程；（0-3分） | 0-12（主观分） |
| 3 | 考核规章制度 | 根据投标人的公司考核规章制度是否齐全、严格、是否具有制度约束力进行打分：1. 出勤管理考核；（0-3分）

2.奖惩考核规章制度；（0-3分）3.等级管理考核制度；（0-3分） | 0-9（主观分） |
| 4 |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 | 1.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0-3分）2.采取的相应措施；（0-2分） | 0-5（主观分） |
| 5 |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案进行打分：1.内部管理保证（0-3分）2.人力资源保证（0-3分）3.规范业务保证（0-3分）4.质量督查保证（0-3分）5.质量考核保证（0-3分） | 0-15（主观分） |
| 6 | 业务培训、服务承诺 | 1.根据各投标人的业务培训方案打分；（0-2分）2.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打分（0-2分） | 0-4（主观分） |
| 7 |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 1.项目负责人具备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的，得2分，不是的不得分；具有5年及以上保安服务经验的得2分（提供项目负责人保安证复印件，根据保安证发放时间判断。提供在本单位2022年10月份以来任何一个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清单） | 0-4（客观分） |
| 2.根据拟投入人员素质情况评审。①根据拟投入人员年龄（0-3分），根据投入人员的年龄组成评分；②学历（0-2分），依据投入人员的学历高低评分；③保安服务经验（0-3分），（提供投入人员保安证复印件，根据保安证发放时间判断） | 0-8（主观分） |
| 8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客观分） |

**2、报价响应文件评审**

**2.1甄别异常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报价不进入报价分计算环节：**

①资格响应、商务技术响应无效单位的投标报价；

②报价高于预算价；

③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④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是否超过最高限价。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报价响应文件详细评审（30分）**

（1）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30分。

（2）报价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保留小数2位

**3、计算总分（满分为100分）**

 计算方法：投标人总得分 = 商务技术分+报价分

4、确定中标人，完成评标报告

（1）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务技术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使用交易中心抽取程序随机抽取决定排序），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排序直接确定第一名的投标单位为中标人。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投标。

（2）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内容包括评标过程、投标人的优劣对比分析、中标人确定情况、基本结论、存在的问题和评标专家的不同意见。评标报告应经评标委员会所有专家签字，在评标结束时当场提交给采购人。

#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义乌市人民政府廿三里街道办事处**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义乌市　　　　　　 　　　　　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询标记录的所有内容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1、安全巡逻检查、卡口值守、维持大型公共活动以及突发案（事）件现场秩序、纠纷调解、安全宣传教育等活动；

2、疏导交通，劝阻、纠正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

3、协助采购方开展城镇、社区管理、特种行业管理、养犬管理等活动；

4、信息采集、数据统计、文字记录等活动；

5、专业技术、后勤等保障活动；

6、完成采购方交办的其他安全保护工作任务。

**三、人员配置及要求**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全年承包款为 **元**整。

支付方式：　　 （同招标文件）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指导乙方做好各项工作。

2、甲方建立专职督察队，每月对乙方工作进行实地督察。

3、甲方在督察、检查中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工作问题或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作书面反馈。

4、乙方所有人应签订保密协议，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和结束后，应对检查信息、档案内容保密，如因泄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服务人员若因五险没有按时缴纳在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6、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其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工作人员中途辞职，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足。

8、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津贴、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等；如发生劳资纠纷、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所有员工上岗服务前都必须体检，并且合格的才能上岗。

（2）因乙方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9、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0、本合同其余未尽事项（服务要求、权利义务等）以甲方发出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连续二个月或一年累计达3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95分的；

（3）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所约定之内容，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将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与合同文件要求不符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发生上述情形的之一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因服务单位的服务人员体能技能考核不合格，每退回1名人员，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经济赔偿。

3、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八、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九、仲裁与起诉**

1、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如乙方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评标过程中未发现的。履约时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浙江开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一、**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法定代表人申明书（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监狱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 保安服务详细方案（格式）
2.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及安保人员一览表（格式）
3. 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
4. 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三、**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投标函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1 封面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申明书（格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 。为 项目的投标、开标等事宜，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申明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项目名称：

日 期：

致：（采购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本人 （授权人姓名）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特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办理就 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申明书和身份说明即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安保服务详细方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本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作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及安保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本项目担当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本附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作。

 **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义乌市人民政府廿三里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在此声明，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和准确的，同时郑重承诺：我方若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配备好设备和服务人员，并完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承诺书**

1、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招标补充（答疑）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全部内容和要求有实质性了解，并对这些内容表示理解且无任何异议，接受其全部内容及要求，承诺本单位的投标文件已经完全响应并符合其全部条件和要求，愿意参加投标并愿意中标；

2、自愿接受义乌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的管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和纪律。

3、我单位承诺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积极主动配合市财政局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市财政局提出的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5、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接业务。

6、不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在备案、招标、投标、报名、开标、评标、询标、中标、签订合同、合同备案等招投标预备和进行的全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9、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接受这一结果。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12、不低于企业成本价投标，不恶意过高报价，不扰乱招投标的正常秩序。

13、严格遵守开标会议纪律，不在开标会场吵闹、滋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14、按照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异议和投诉，不越级投诉，不无理投诉。如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说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若有任何弄虚作假内容或未遵守上述约定的，经查实后，愿意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并对该项目的损失进行赔偿。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接受财政局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招标、投标等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资格响应文件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报价响应文件；

4、其他：

5、据此函，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 即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企业成本价为 元）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_\_\_\_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将按失信行为上报义乌市信用管理部门。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人数** | **单价（元/年）** | **总价（元/年）** |
| 1 |   |  1年 |  |  |  |
| 投标总价（元）合计：小写： 大写：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

1、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须包括（1）职工工资、劳保福利费（伙食补助、五险参保、劳保用品费、节假日加班费等）；（2）工作所需的服装费、装备费、劳保用品费及材料购置费等其他日常所需费用。（3）利润、税费、管理费、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保安身体状况造成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报价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